

欧洲

Research on Institut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Anti-Corrup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李晓欧 著

一带一路

倡议视角 下反腐败 国际合作 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Institut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Anti-Corrup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九州文艺出版社
JIU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Research on Institut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Anti-Corruption

“
一路
倡议
视角
反腐败
国际合作
制度研究
”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李晓欧 著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带一路”倡议视角下反腐败国际合作制度研究 / 李晓欧著. —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8.2
ISBN 978-7-5500-2691-9

I. ①一… II. ①李… III. ①反腐倡廉 - 国际刑法 - 国际合作 - 研究
IV. ①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029677号

“一带一路”倡议视角下反腐败国际合作制度研究

YIDAIYILU CHANGYI SHIJIAO XIA FANFUBAI GUOJI HEZUO ZHIDU YANJIU

李晓欧 著

出 版 人 姚雪雪
责任编辑 童子乐
书籍设计 方 方
制 作 何 丹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898号博能中心一期A座20楼
邮 编 3300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南昌市三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21.25
版 次 2018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 数 26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00-2691-9
定 价 45.00元



赣版权登字 05-2018-7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邮购联系 0791-86895108

网 址 <http://www.bhzwj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影响阅读, 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绪 论 / 1

第一章 “一带一路”视域下反腐败国际合作之比较法考察 / 6

第一节 打击跨国洗钱犯罪对策研究 / 6

第二节 美国民事财产没收制度研究 / 17

第三节 日本反洗钱机制研究 / 53

第四节 新加坡《国家洗钱风险评估报告》对破解我国跨境反洗钱难题的启示 / 74

第五节 跨境追逃若干问题研究 / 91

第二章 “一带一路”视域下反腐败国际合作之国内法完善概览 / 111

第一节 国际商务交易中的预付卡制度研究 / 111

第二节 我国跨境反腐败刑事司法协助制度研究 / 122

第三节 美国FinCEN机制及其启示 / 138

第四节 中国跨境犯罪追诉制度设计 / 149

第五节 跨境犯罪资产之没收路径研究 / 168

第三章 “一带一路”视域下反腐败国际合作之配套制度选择 / 188

第一节 驻外法务参赞制度探索 / 188

第二节 跨国视频音频调查取证制度研究 / 199

第三节 “一带一路”语境下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及路径探析 / 213

第四章 “一带一路”视域下反腐败国际合作之法理因应 / 228

第一节 不纯正不作为犯等价性标准的检视与完善 / 228

第二节 北欧福利社会的犯罪防控体系及社会根源探析 / 240

第三节 “一带一路”背景下国际商事合同仲裁条款独立性及跟随性问题研究 / 252

第四节 “一带一路”倡议中的隐名投资合同效力要件研究 / 271

参考文献 / 293

附录 “一带一路”沿线国司法协助法精选 / 295

后 记 / 334

绪 论

世界外交已经进入了中国时刻。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既是一项公共产品，也是一个广大的开放平台。“一带一路”倡议需要参与国家之间深化开放与合作，需要在发展战略和保障机制等方面相互适应。为扩大收益、规避风险，参与国家需要坚持互惠准则，“一带一路”不是中国的单边工程，互惠合作是其存在的前提。互惠原则长期以来一直是国际法和外交方面处理国家关系的既定原则。请求国如果曾经要求被请求国提供过某一类型的协助，今后会向被请求国提供同类协助，这是一项基本承诺。“一带一路”倡议已经成为最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中国的全球影响力上升到了一个新高度。“一带一路”已经成为中国展示给世界的又一张高含金量的“新名片”。习近平主席提出让“一带一路”成为廉洁之路。目前我国学界对“一带一路”建设法治化的必要性已基本达成共识，但对于如何实现法治化尤其对“一带一路”背景下的反腐败制度重构尚在探讨之中。本书认为首先要厘清“一带一路”与反腐败国际合作的辩证关系。

一、反腐败国际合作是“一带一路”的建设目标

将“一带一路”建成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创新之路、文

明之路，这是习近平主席对未来共建“一带一路”表达的期许，各国必须共同应对挑战，加强合作，才能构建国际反腐新秩序，使任何国家都不能成为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共建“一带一路”的重点在于促进区域合作。反腐败机制的有效运行是“一带一路”建设顺利进行的引领和保障。几个世纪以来，着重强调各国主权平等的国际法律秩序已经在不同的浪潮中受到冲击，因为它与国际政治中的不平等现象并不协调，因为它与民主和民权方面的理想相冲突，因为它阻碍了更有效解决国际社会中问题的方法的发展。传统的国际公法被认为无法为全球化的世界中的挑战提供急需的解决方案。随着各个国家变得越来越相互依赖而且越来越容易受到全球性挑战的冲击，一个为了保护国家自由而以牺牲公共政策为代价的秩序是落伍的。传统形式的国际公法已经无法应对这种挑战。首先，由于其基于合意的结构（比如国际陆地法法庭和国际法院），所以它对全球公共物品的有效行动存在结构性偏见，尤其是当前有如此多的主权国家。而且，批评者们也在促使修改国际法律秩序，他们都支持采用一个更加有效的问题求解机制且该问题求解机制能够用各国政府所使用的方式应对免费搭乘问题。公共物品是指在消耗方面不具有排他性和冲突性的物品。在单一民族国家框架中已经讨论过公共物品，但是最近我们将此概念延伸到国际范畴，这就表明不同的公共物品可能会不同程度地受到全球活动和行动的影响。与私有以及某些集体物品不同，公共物品通常是供不应求的。不仅是因为公共物品的生产成本很高，而且由于公共物品的非排他性，许多人都想要不劳而获。在国内环境下，这些问题通常可以由政府采取强制性措施解决，比如征税权。但是，在分散管理的国际政治环境中，与公共物品相关的集体行为问题就更加严重了。由于在未来几十年内，全球公共物品会变得更加重要，我们所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就是设计

出一个能够克服对现状的偏见以及在危及生命问题中当前国际公法的自愿性质。即使是独自努力能够获得的物品也依赖于其他国家的资金投入，因此也需要能够解决搭便车问题的合作形式。在国际公法中，并不是没有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公共物品可以与能够更好地适应国际法律秩序的契约结构的联合物品捆绑在一起(但是不包括在内)，可以提高搭便车的成本。此外，不一定非要在国际层面上寻找解决方案。我们也可以通过多中心体制完善解决方案，即在不同层面采用不同形式。尽管如此，在许多案例中，如果条约并不是适当的工具或者需要非合意性解决方案，那么对合意的需求就会阻止问题的解决。由于越来越迫切的全球合作问题，更确切地说，由于全球公共物品问题，对合意的冲击仍然有增无减。在全球公共物品的概念以及向输出合法性转移中体现出的对于解决全球问题的迫切性已经将合意以及主权平等置于更紧张的局势。通过软法律和非正式制度，能够提高决策的设计、制定以及实施的速度和灵活性，而且有时可以为决策的执行做准备，以便于单方面地处理全球公共物品。所以，此方法在近几年成为全球治理的主要方式。对于想要应对全球挑战却在国际法律制定的正式途径中遇到障碍的国家，这些选择可能为它们带来机会，至少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帮它们采取正确行动。恐怖主义融资的情况可能更加复杂，因为它涉及金融市场和安全领域中的极度不对称，但是又不像强国一样拥有影响变化的能力，因为它需要依赖其他国家的行动。

综上，我国需要加快完善反腐败国内法建设并积极缔结国际条约，影响国际规则制定，更好地为“一带一路”服务。本书第二章的各项国内机制重构、第三章反腐败配套措施、第四章法理深化都是从不同维度探讨如何完善我国反腐败国内法制。

「一带一路」倡议视角下反腐败国际合作制度研究

二、“一带一路”使反腐败国际合作面临新挑战

共建“一带一路”重点面向亚欧非大陆，同时向所有朋友开放。不论来自亚洲、欧洲，还是非洲、美洲，都是“一带一路”建设国际合作的伙伴，而非仅仅局限于历史上的“一带一路”。法律实施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给参与国造成了许多问题。然而跨国犯罪愈演愈烈的事实表明，合作带来的潜在利益远大于所造成的问题。实现合作的必要步骤之一是增强对不同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认识。因此，人们更多从国际视角看待刑事司法问题，肯定会给全人类带来好处。数百年来，世界上不同的法律传统逐步演变成形；目前，这些传统实际上已成为世界各国法律的基础。由于受到历史因素的影响，许多国家的法律传统混为一体，形成了独一无二的程序和法律要件，对于同一国家的不同地区和/或不同法律领域，这些要件可能有所不同。有些法律传统与其他法律传统相比，普及范围更广。考虑到跨国犯罪的全球性，我国至少要了解世界上主要的法律传统，鉴于反腐国际合作具有全球性，了解全世界尤其是“一带一路”合作国的主要法律传统非常有用。不同的法律传统和法律制度对调查期间的取证工作和在审判期间同一类型证据的使用的程序要求和规定有所不同。实践证明，这些程序规则和举证规则在国际合作领域是一种挑战。有些法律制度为得到某种结果要求提供的证据相对较少，而其他一些制度要求提供的证据非常多。必须牢记的教训在于不要假定采用与请求国管辖范围内相同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请求国主管当局必须努力使自己明确与被请求国主管当局谈判可能预期的结果。请求国自身的证据要求也必须明确。事实上，更大的问题通常不是法律制度上的差别，而是人们对这些差别的误解。在许多情况下，如果两国齐心协力，认真全面地向对方国家解释本国法律的每一个细节，制度方面存在

的差异问题便能够得到妥善解决。此外，对于对方国家的法律制度，各国如有疑问，无论何时都应向对方咨询，这一点同等重要。必须尽一切努力使自己充分了解被请求国或请求国的法律传统，这一点非常重要。沟通不畅及其造成的问题都会导致误解。必须深入学习和了解被请求国和请求国现行法律制度。各国的国内立法都具有指导意义，早日了解这些法律制度及其方法不仅对当前的案件大有裨益，而且对今后可能发生的每一起案件也会产生良好效果。不同的法律传统会对有效的国际合作构成障碍。不熟悉外国法律制度以及一个国家自己的法律制度固有的偏见有时会造成难以克服的困难。不同法律制度规定方面的显著差别可能会导致司法协助请求无效，而这反过来又会导致司法协助请求处理迟延、受挫和流产。由于犯罪行为和犯罪分子越来越不尊重国际疆界，然而，现代社会却要求他们必须尊重国际疆界，因此，国际合作的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与此同时，参与该实践活动的人员必须逐渐熟悉国际法律实务，不仅要熟悉理论知识，而且还必须具备实践层面的知识。从功能上说，现代刑事司法制度必须发现、整理和吸收国际社会合作伙伴的规则、政策与惯例。2017年3月8日，外交部长王毅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新闻中心召开的记者会时表示，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成为迄今最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也是目前前景最好的国际合作平台。“一带一路”各合作国对腐败犯罪定罪标准、取证规则、引渡要件、追赃程序等各不相同。因此必须熟识甚至借鉴“一带一路”各合作国或地区的不同法制，以期使“一带一路”国际公共产品功能最大化。本书第一章中提到的美国和日本等国打击跨国犯罪的先进经验及第四章提到亚投行成员国中的北欧五国有效惩治犯罪的法制、附录部分反腐国际司法协助域外先进立法都值得我国学习，以完善我国反腐国际合作制度，为“一带一路”保驾护航。

第一章 “一带一路”视域下反腐败 国际合作之比较法考察

第一节 打击跨国洗钱犯罪对策研究

——以FATF工作任务为观照

在经济全球化、科技现代化特别是网络技术日益普及的背景下，洗钱犯罪也呈现出跨国化、国际化的趋势。跨国洗钱犯罪呈现出证据涉外性、同案犯涉外性、犯罪资产涉外性的复杂特征。为减少洗钱“烂尾案件”的频频出现，必须加强打击跨境洗钱犯罪的国际司法合作。通过对FATF工作任务的分析，可见我国在预防、打击跨国洗钱犯罪方面的诸多举措亟待完善。

一、现状：FATF简介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①成立于1989年，是由成员国（地区）部

^① FATF主要是反洗钱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现拥有33个成员（31个国家和地区及2个国际组织），以及20多名观察员（7个FATF类型的地区性反洗钱机构和超过15个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

长发起设立的政府间组织。FATF的主要任务是制定国际标准，促进有关法律、监管、行政措施的有效实施，以打击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危害国际金融体系的活动。FATF还与其他国际利益相关方密切合作，识别国家层面的薄弱环节，保护国际金融体系免遭滥用。《FATF建议》（包括《反洗钱40项建议》《打击恐怖融资9项特别建议》）为我国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设定了全面、完整的措施框架。我国的法律体系、行政管理、执行框架以及金融体系各不相同，难以采取相同的威胁应对措施。因此我国应当根据本国国情，制定相应措施执行《FATF建议》。《FATF建议》规定了我国应当建立的基本措施，包括：识别风险、制定政策和国内协调；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及扩散融资；在金融领域和其他特定领域实施预防措施；规定主管部门（如调查、执法和监管部门）的权力与职责范围，及其他制度性措施；提高法人和法律安排的受益所有权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获得性；推动国际合作。

二、问题：跨国洗钱犯罪的特征及成因

（一）跨国洗钱犯罪的特征

当前我国跨国洗钱犯罪呈现出以下特征：第一，设立公司和信托隐瞒真实身份信息。因为设立、解散公司和信托相对容易，而且金融机构、监管机构和执法部门收集公司所有权人、实际控制人及特定信托交易目的准确信息非常困难，腐败分子可以利用公司和信托来隐瞒资金来源和实际控制人身份。第二，利用市场经济“看门人”谋划洗钱方案。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作为市场经济的“看门人”，有可能向腐败分子提出专业意见，为其谋划洗钱方案。专业人士不仅可为设立合法机构来掩饰洗钱的行为提供咨询服务，而且可以凭借管理和运作资金的专业能力，帮助腐败分子躲避资金监

测。例如，律师除了能够协助腐败分子利用成立公司、开设账户、转移非法收益、购买资产等方式规避反洗钱监测外，还可以利用律师业特有的为委托当事人保密的要求掩饰腐败的政治公众人物身份。第三，利用国内金融机构转移和藏匿非法所得。腐败分子需要开设本国的账户，为他们的生活提供资金支持。即使将资金藏匿国外之后，仍会转移部分资金回国。第四，利用离岸/外国的管辖权漏洞阻碍调查。持有外国账户较本国账户更“安全”，能够逃避本国调查。此外，还可以跨越多个国家以逃避调查，例如A国的企业在B国开立银行账户，而A国企业的控制者是C国的信托公司。多牵涉一个国家，会增加调查的复杂性，延长调查所需的时间，降低调查成功的几率。第五，利用代理人掩饰真实身份。利用同伙、朋友或家人帮助掩饰和转移腐败收益的情况非常普遍。这种利用代理人的情况为客户尽职调查设置了障碍。此外，如果代理人身份特殊而且具有特权，比如，外交豁免权，则客户尽职调查难度更大。第六，利用现金交易。现金具有匿名性，现金交易不会留下交易记录，因而腐败分子喜欢现金交易。

（二）跨国洗钱犯罪的成因

跨国洗钱犯罪日益猖獗基于以下原因：第一，银行业机构对“特约商户”身份识别的不重视导致套现行为的屡禁不止，容易引发洗钱风险。目前，部分银行业机构为追求市场份额，放宽对特约商户POS机准入条件，盲目为达不到条件的商户安装POS机，在不了解商户基本信息及装机动机的情况下，安装POS机容易导致不法行为的发生，如银行卡的套现、刷卡后利用违法资金还款等。同时，银行业机构对特约商户持续的身份识别较为欠缺，对一些特约商户在变更提交发卡机构后的身份识别也较为欠缺，一些特约商户便是在变更提交发卡机构的身份证明要件后开始不法行为，如变更经营地

址、实际经营人等。例如前不久各大新闻媒体报道的“北京市5亿元POS机刷卡套现案”中，15名被告人成立20家空壳公司，向银行申领了37台POS机，在两年多的时间里涉嫌通过POS机刷卡套现近5亿元，主犯胡成利用朋友的身份证委托代办机构注册了北京天润鼎盛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该空壳公司的办公地址，是他低价临时租赁的，注册完公司，就退掉了房子，然后在宾馆长期包下房间办理刷卡套现。如果银行能够在其申请POS机时认真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就会发现这些空壳公司的存在，或者在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中，在找不到客户经营地址时发现问题。第二，信用卡资金交易监测存在盲区，无法及时准确跟踪资金流动。信用卡交易主要通过POS机和网上银行交易方式实现，目前对POS机刷卡和网上银行的资金流动的监测存在一定难度，银行对于不落地的业务没有纸质凭证，只能通过有关部门提取的数据进行分析，但二者交易性质的模糊性（POS机刷卡和网上银行交易的真实性难以判断）不利于对交易的准确判断。而不法分子可能跨行申请多张信用卡（或利用他人的信用卡），违法资金在不同卡间流动，混淆资金的性质、来源和去向，增加了资金监测的困难。^①无论是监管机构、银联公司还是发卡机构，都没有系统完整的银行卡资金交易网络监控手段，信用卡跨区域、跨系统的资金交易难以得到有效跟踪与监测。目前对信用卡的交易信息监测主要是通过银联的监测平台进行，发卡机构无法及时查询本机构一个周期的资金交易量，信用卡资金交易成为当前监管工作的一大盲区。第三，缺乏有效的客户尽职调查。研究表明，在很多案例中，金融机构并没有实施客户身份尽职调查，以确定打交道的是否是政治公众人物，因此也未确定资金的来源并对相应交易进行

① 王红霞：《商业银行反洗钱内部控制研究》，西南财经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

监测。另一些情况下，金融机构在知道客户为政治公众人物，却可能因为政治公众人物对此进行了掩饰，或者受到政府压力，而未识别资金来源。更有甚者，还有金融机构主动隐藏涉及政治公众人物的账户及其交易。在FATF的34个成员国中，只有7个在其最近一次关于客户尽职调查的评估中为大部分合格，没有一个国家完全合格。“当前，国际政治公众人物的身份识别标准处于一种普遍的失效状态。”银行对国际政治公众人物客户身份识别存在以下不足：金融机构对资金在账户间流动缺乏身份识别，例如尼日利亚前总统萨尼·阿巴查案；明知政治公众人物身份而未努力确定其真实资金来源，例如智利前总统奥古斯托·皮诺切特案；提供空壳公司以有效帮助资金转移，例如墨西哥前总统卡洛斯·萨利纳斯的兄弟劳尔·萨利纳斯；未对外国政治公众人物的直系亲属进行身份尽职调查。第四，国家和金融机构间缺乏有效合作。在很多案例中，不法所得正是通过由实体公司掌控的不同国家间的多个账户实现了清洗。目前尚没有证据表明，外国的金融情报机构、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能够发现腐败证据并主动通知受影响国家。这是因为外国的主管部门并不搜寻这些证据。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不同国家相关机构间共享或交流这些信息通常需要数月或数年的时间。即使在同一国家，有效的反洗钱监管也存在障碍。很多情况下，政治公众人物会在不同的金融机构以自己及控制公司的名义开设多个账户。即使金融机构发现账户可疑并打算关闭，也不会知道其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账户。第五，洗钱定罪的困境。首先，通谋共犯与洗钱犯罪难以区分。《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实践中，是否事前通谋较难分辨，犯罪嫌疑人供词成为区分通谋犯罪与洗钱犯罪的关键。由于洗钱罪刑罚

比走私普通货物罪重，犯罪分子“两害相权取其轻”，往往承认事先通谋，致使部分洗钱犯罪分子被认定为上游犯罪共犯。如青岛某食品有限公司走私鳕鱼原料案中，王某作为该公司出纳未参与走私活动，但使用130余个账户对走私资金进行清洗，其行为符合洗钱罪主客观要件。若王某承认事先通谋，按走私罪应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若不承认事先通谋，则按洗钱罪应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最终王某选择承认有通谋行为，被判处走私罪，规避了刑罚较重的洗钱罪。又如卢某走私案中，薛某系走私人员卢某之妻，薛某利用自己的账户收取走私犯罪所得，其行为具有明显洗钱嫌疑，但薛某称与卢某事先通谋，最终因参与走私情节轻微，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其次，洗钱罪“明知”要件难以界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明知”界定为客观故意，即洗钱分子确定知道资金为犯罪所得或无正当理由排除所清洗资金为赃款。司法实践中，洗钱分子可能以无法得知清洗资金是否为犯罪所得而逃避洗钱定罪。如赴美留学生姚某在美国购买枪支并分批邮寄走私入境，买家将购枪款存入姚某之父银行卡内，姚某之父再以信用卡还款方式将赃款转移至境外。侦查机关曾明确告知姚某之父银行卡内资金系姚某走私所得，但姚某之父在得到姚某保证不再走私后仍替其清洗走私赃款。针对姚某之父是否能以洗钱罪提起诉讼存在两种意见：一种观点认为，姚某之父在得到姚某不再走私的保证后，认为银行卡内资金属正常海外代购所得，所以不属于明知范畴；另一种观点认为，姚某之父在无法确定姚某是否不再从事走私的情况下，仍继续清洗资金，属间接故意，应对姚某之父洗钱行为提起诉讼，最终侦查机关采纳了第一种意见，姚某之父未能以洗钱罪提起诉讼。再次，法律规定的洗钱上游犯罪总类较少。各国确定洗钱上游犯罪有3种方式：一是囊括型，即将所有犯罪均列入上

游犯罪，如澳大利亚、英国等；二是最低刑期型，即以犯罪最低刑期判定是否属于洗钱上游犯罪，如奥地利为刑期高于3年，瑞士为刑期高于1年；三是列举型，即列举属于洗钱上游犯罪的类型，如加拿大列举了45种犯罪，美国列举了130种犯罪。我国仅将贪污贿赂犯罪等7类上游犯罪的所得及收益进行清洗的行为认定为洗钱罪，清洗其他犯罪所得及收益的，只能以起刑较低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定罪，不仅降低了洗钱定罪效力，而且出现了“同行为，不同处罚”的悖论。如青岛祁某盗窃洗钱案件中，祁某、崔某等人以经营废品收购站做掩护，明知其收购物品是犯罪所得仍予以收购、代为销售，其行为具有明显洗钱特征，但由于收购、代销的物品系盗窃犯罪所得，不属于7类洗钱上游犯罪所得，因此只能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展望：结合FATF工作任务打击跨国洗钱犯罪的相关建议

（一）需要加强反洗钱制度实施力度以打击腐败犯罪

相比其他罪犯，腐败的政治公众人物在清洗其犯罪收益方面有一些天然的优势：他们拥有对政府事务的控制权力，使对其进行调查监测的机构和个人屈服；他们用腐败收益为政治活动与组织提供金融扶持，以加强其对权力的控制；他们的政治权力便于笼络有经验的合伙人以进行资金的转移与清洗；他们往往拥有较高的名望。腐败的政治公众人物通过合伙企业、信托公司、匿名等方式，用国内外金融机构的账户掩盖其不法收益，使用权力获得国家资产，控制司法部门。过去的案例也说明，金融机构并非都实施了反洗钱标准，而且监管机构也没有强制执行反洗钱法律规章。由于上述原因，腐败政治公众人物获得了进入国际金融系统的持续通道。对此的建议一是设立